

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忻建办函〔2024〕5号

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 企业资质证书延续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国土建设局、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全市各有关建筑业企业：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和《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建审函〔2023〕846号）等文件精神 and 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平稳有序做好我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到期延续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由我市（市、县）发证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在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6月29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由我市（市、县）发证部门核发的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模板脚手架专业资质、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应在资质证书有效期

届满前，按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申请延续，逾期自动作废。

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月15日

